

南京大学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现将我校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任何处分，身心健康。

2、申请者应为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3、申请直博者，本科前三学年总学分成绩排名应名列专业前茅，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学术潜质，外语达到报考院系博士生申请考核的外语要求（具体要求可参考各院系发布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方案及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4、跨专业申请者应具备所申请专业大学本科阶段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符合申请院系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二、接收专业及计划

我校接收推免硕士专业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全日制专业学位各专业，其中我校推免系统中注明不接收推免的专业除外（区域经济学 020202，苏州校区各专业）。直博生接收专业为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专业。

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推免生接收总量不超过全日制招生计划的 50%。直博生接收数量占院系 2022 年博士招生计划。同时，我校推免计划增量部分将重点向基础学科（自然科学）领域、应用技术学科领域、新兴交叉学科领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等国家急需的四大学科领域倾斜。

三、申请办法

(一) 申请流程

1、申请人于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9月15日间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左侧“信息系统”导航栏内，网址为：<https://gs.nju.edu.cn/geapp/sys/yjsbmxsd/entrance.do>（以下简称“南大推免系统”），选择“推免预报名”模块进入。未在我校推免系统报名者不予接收。

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办理注册、网上支付等手续。

3、取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并通过我校相关院系选拔的申请人，请于9月28日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按照院系拟选拔的专业和研究方向（导师）填报相关志愿。未按前期拟选拔专业和研究方向（导师）填报志愿者视作自动放弃。补录程序将按有关院系规定的时间启动。

4、我校将于教育部推免系统开放接收推免生当日（9月28日零点）对申请人发出相关信息，请收到信息的申请人尽快确认。对超过4小时未回复我校确认信息者视为自动放弃，院系可实施补录。

(二) 申请材料准备

1、在南大推免系统报名后下载打印“南京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处审核盖章。如果是申请人所在学校院（系）审核盖章，则后期须补交教务处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申请无效。

2、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1），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接到院系复试通知，请于院系规定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寄（送）到相关院系。

3、申请直博者须提交与申请学科相关的两位及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专家推荐信格式详见附件2），专家推荐信须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申请硕士者无需提交专家推荐信。

4、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已录取或已入学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学校工作要求

1、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拔过程中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各院系须通过院系主页等途径公布相关专业的推免生申请、选拔、复试办法，一经公布不得更改。院系在网上审核申请人材料后，通知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参加院系复试选拔。2022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可采用线下或远程在线面试的形式开展，有关形式请查阅各院系公布的2022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采用线下形式复试，须符合我校疫情防控要求；采用线上形式复试，须符合我校线上复试的相关要求。整个复试工作严格根据教育部及我校已公布的要求执行。

3、各院系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本院系教职工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

本单位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校将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录取资格。

4、院系在接收跨专业推免生时，如果该生本科专业与申请硕士（或直博）专业不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由院系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对学生的本科专业进行学科认定，经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认定为跨专业的学生，院系在复试时须加试申请专业大学本科主干专业课程（须笔试，考试门数和内容由院系确定并公布）。

申请直博者如其他方面特别优秀，但外国语未达到申请考核方案中外国语要求的，院系可组织外国语考试。

5、院系须于9月23日前完成复试，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选拔结果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院系通知申请人。

四、其他事项

1、我校2022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推出“南京大学2022年名师接收外校推免直博生计划”，具体办法和要求可与报考院系联系了解。入选“南京大学2022年名师接收外校推免直博生计划”的学生将获得新生“校长特别奖学金”。

2、南京大学的奖助学金政策将向推免录取研究生倾斜。

3、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南大推免系统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报名，缺一不可，否则申请无效。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填报志愿和接受拟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为拟录取，我校不予更改拟录取结果。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如果在2022年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4、根据学校安排，对2022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提供校内住宿，学生原则上需自行安排住宿。学校给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适当的交通补贴。

五、联系方式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行政北楼 9 楼
911 室

邮编：210023，电话：025-89683251

Email: njuyzb@nju.edu.cn

微信公众号：南大研招（njuyzb）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